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、吴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五位候选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唐焕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包含续贷及新增贷款），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铭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隽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晖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凤华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昊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唐焕武	监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